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9 第 0015 号

关于对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杏花村，建设内容为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维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448）编制的《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段，不得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 VOCs 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DB32/3152-2016）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北、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及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12 吨、COD ≤ 0.21 吨、SS ≤ 0.13

吨、氨氮 ≤ 0.02 吨、总磷 ≤ 0.002 吨、总氮 ≤ 0.0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 0.0799 吨、颗粒物 ≤ 0.2486 吨；无组织 VOCs ≤ 0.046 吨、颗粒物 ≤ 0.147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项目代码：2103-320509-89-02-69758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

